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鹿特丹公约

## 鹿特丹公约

**Secretariat of the Rotterdam Convention**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 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 (0) 22 917 8218  
Fax: +41 (0) 22 917 8098  
E-mail: [brs@brsmeas.org](mailto:brs@brsmeas.org)

**Secretariat of the Rotterdam Convent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Tel: +39 06 5705 2061  
Fax: +39 06 5705 3224  
E-mail: [pic@fao.org](mailto:pic@fao.org)

2016年10月10日

### 事由： 拟由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修正提案

本函的目的是向《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送交拟由定于2017年4月24日至5月5日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拟议修正案的案文。本函系根据《公约》第21条第2款发送的，该条规定《公约》的任何拟议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之前六个月送交缔约方。”

《鹿特丹公约》第7条第2款规定，若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出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则“应决定是否应该对有关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因此将其列入附件三和核准该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另外，《公约》及其附件，包括附件三的修正案应受《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的制约。

根据《公约》第5条第6款，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十和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与依照《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将短链氯化石蜡和三丁基锡化合物作为工业化学品以及克百威和丁硫克百威作为农药有关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提供的资料。

在这些审查的基础上，委员会根据《公约》第5条第6款通过了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以下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决定：

发送： 指定的国家机关《鹿特丹公约》官方联络点

抄送：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表

常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

《公约》保存人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化学品	化学文摘的有关编号	类别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工业
所有三丁锡化合物 包括： -三丁锡氧化物 -三丁锡氟化物 -三丁锡甲基丙烯酸 -三丁锡苯甲酸 -三丁锡氯化物 -三丁锡亚油酸 -三丁锡环烷酸	56-35-9 1983-10-4 2155-70-6 4342-36-3 1461-22-9 24124-25-2 85409-17-2	工业
克百威	1563-66-2	农药
丁硫克百威	55285-14-8	农药

在决定建议列入上述化学品之后，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次会议还根据《公约》第7条第1款和第2款编写了关于这些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因此，缔约方不妨做好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讨论委员会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并就此做出决定的准备。

委员会建议将上述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决定转载于本函附件；这些决定还将至少在会议开始前六周作为第八次会议的工作文件刊登在《鹿特丹公约》网站。关于委员会建议和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进一步信息，可登陆《鹿特丹公约》网站（<http://www.pic.int/tabid/1058/Default.aspx>）查阅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十、十一和十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UNEP/FAO/RC/CRC.10/10、UNEP/FAO/RC/CRC.11/9 和 UNEP/FAO/RC/CRC.12/9）。

对于三丁基锡化合物，缔约方不妨注意到，此类化学品已被《公约》列为农药。因此，缔约方大会应决定是否修正现有的列名，将此类化学品加入工业化学品类。对于短链氯化石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商定对CRC-11/1号决定建议列名的化学品名称做出编辑修改，即英文从“short-chained chlorinated paraffins”改为“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该名词指的是同一组化学品，符合更常用的名称。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把对是否将敌百虫、倍硫磷（活性成分大于或等于640克/升的超低容量制剂）、百草枯二氯化物含量大于或等于276克/升（相当于百草枯离子含量大于或等于200克/升）的液体制剂（乳油和可溶液剂）和温石棉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八次会议。

为方便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讨论，请各缔约方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就列入上述化学品向秘书处提交任何评论意见。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所提交评论意见的汇总。评论意见最好通过电子邮件发往：

Secretariat of the Rotterdam Convention  
Ms. Andrea Lechner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 22 917 8853  
Fax: +41 22 917 8098  
E-mail: andrea.lechner@brsmeas.org

如需更多信息或澄清说明，请随时与秘书处联系。

诚挚的，



执行秘书  
Rolph Payet



执行秘书  
William Murray

## 附件

### CRC-11/1: 短链氯化石蜡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

又回顾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在其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CRC-10/4 号决定, 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短链氯化石蜡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通过关于短链氯化石蜡 (化学文摘社编号: 85535-84-8) 的指导决定文件草案<sup>1</sup>, 并决定将其与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sup>2</sup>一道呈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 CRC-11/2: 三丁基锡化合物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

又回顾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在其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CRC-10/5 号决定, 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三丁基锡化合物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通过关于三丁基锡化合物的指导决定文件草案<sup>3</sup>, 并决定将其与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sup>4</sup>和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说明一道呈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 CRC-11/2 号决定的附件

#### 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关于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建议大会应将三丁基锡化合物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理由陈述的说明

1. 委员会通过了 CRC-10/5 号决定, 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三丁基锡化合物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本说明旨在协助缔约方大会进行决策, 并就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所提建议的讨论情况和理由陈述提供更多资料。

---

<sup>1</sup> UNEP/FAO/RC/CRC.11/2/Rev.1。

<sup>2</sup> UNEP/FAO/RC/CRC.11/INF/7/Rev.1。

<sup>3</sup> UNEP/FAO/RC/CRC.11/3/Rev.1。

<sup>4</sup> UNEP/FAO/RC/CRC.11/INF/8/Rev.1。

## 一、 秘书处送交加拿大提交的关于工业化学品使用类别下的三丁基锡化合物的通知书。

2. 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5 款：“秘书处在至少收到两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每一个区域就一种特定的化学品发来的一份通知书、并经其核实符合附件一的规定时，应将通知书送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3. 根据上述规定，秘书处向委员会送交了加拿大提交的关于工业化学品使用类别下的三丁基锡化合物的新通知书。在转交这份新通知书时，秘书处提请注意加拿大和欧洲联盟此前提交的关于农药类别下的三丁基锡化合物的两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这两份通知书已获委员会审查，并已获审议和决定。秘书处未收到第二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的关于工业化学品使用类别下的三丁基锡化合物的通知书。

## 二、 委员会审查加拿大提交的关于工业化学品使用类别下的三丁基锡化合物的通知书。

4. 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注意到附件二中的各项标准并不区分不同的使用类别；因此，他们认识到对三丁基锡化合物的审查将考虑具体化学品，无论最后管制行动适用于哪个类别。此外，在回答会上成员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提供了过去经验的例子<sup>5</sup>。委员会指出，在其第十次会议上遇到的情况此前从未遇到过，即委员会发现某一使用类别下的某种化学品的一份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有效，但该化学品已在其他使用类别下列入附件三。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加拿大提交的关于工业化学品使用类别下的三丁基锡化合物的通知书，并认定这份新通知书满足附件二所载的各项标准。

## 三、 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三丁基锡化合物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5. 委员会成员认为，由于第 5 条第 5 和第 6 款并未指明通知书需要涉及同一种使用类别，他们可根据新通知书以及此前提交的已经被认定满足附件二所载的各项标准的通知书继续提出列入建议。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理解是，这一建议的理由将适用于送交委员会审查的任何类别下的任何化学品。

6. 此外，在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得出建议之前，委员会指出，缔约方区别对待工业化学品和农药两个类别，这可能对《公约》的执行工作造成影响。

7. 尽管未收到第二个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提交的关于工业化学品使用类别下的三丁基锡化合物的通知书，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商定，由于加拿大提交的通知书满足《公约》附件二所载的各项标准，委员会应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将三丁基锡化合物作为工业化学品纳入《公约》附件三，修订三丁基锡化合物的列入状态。

8. 考虑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此前关于三丁基锡化合物的结论<sup>6</sup>和关于将三丁基锡化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的 RC-4/5 号决定<sup>7</sup>，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根

---

<sup>5</sup> UNEP/FAO/RC/CRC.10/10，第 69 段。

<sup>6</sup> UNEP/FAO/RC/CRC.2/20，附件二，B 节。

<sup>7</sup> UNEP/FAO/RC/COP.4/10，附件五。

据《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应将三丁基锡化合物作为工业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 **CRC-12/1：克百威**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

还回顾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在其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CRC-11/3 号决定，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克百威作为农药列入《公约》附件三，

通过关于克百威（化学文摘社编号：1563-66-2）的指导决定文件草案<sup>8</sup>，并决定将其与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sup>9</sup>一道呈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 **CRC-12/2：丁硫克百威**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

还回顾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在其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CRC-11/4 号决定，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将丁硫克百威作为农药列入《公约》附件三，

通过关于丁硫克百威（化学文摘社编号：55285-14-8）的指导决定文件草案<sup>10</sup>，并决定将其与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sup>11</sup>一道呈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

<sup>8</sup> UNEP/FAO/RC/CRC.12/2。

<sup>9</sup> UNEP/FAO/RC/CRC.12/INF/6。

<sup>10</sup> UNEP/FAO/RC/CRC.12/3/Rev.1。

<sup>11</sup> UNEP/FAO/RC/CRC.12/INF/7/Rev.1。